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王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28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以下簡稱學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再修正條文與規定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工程會表示，尊重本案及格方式之修正，並贊同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年限；有關認許技師部分，業於技師法修正草案增訂認許專章，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刪除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之專業研習規定部分，按技師執業證照之換發，須檢具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復以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尚包括實務歷練，且查其他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並無類此條件，爰贊同刪除。公會及學會則表示，贊同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年限，另公會針對實務歷練審查程序提出建議，如電子檔審查以利文件傳遞、調整審查人數與簽認流程以提升效率、提供 2 年實務歷練範例供應考人參考等。學會並就審查人力部分發表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年限、實務歷練審查機構、15 年工作經歷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規定、執業範圍及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效力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年限

針對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年限，委員意見分歧。反對刪除保留年限者認為，事涉應考資格之放寬，宜予慎處，按學科知識日新月異，倘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得永久保留，多年後始應第二階段考試者，是否仍具基礎學科知能，容有討論空間，況與其他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亦未衡平，如認現行 6 年保留年限過短，或得延長，亦可與其他技師考試通盤檢討研議。

贊同刪除保留年限者認以，本考試係以土壤及岩石為學科領域，知識變動性低，學科特性與同採分階段考試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等專技人員不同，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意謂具備基礎學科知能，似無訂定保留年限之必要。又第二階段考試應考人數，不論係以 2 年實務歷練或以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報考者，均甚少數，刪除保留年限尚難謂有降低及格人員素質之虞。

列席機關、團體代表則表示，本考試雖與醫師等專技人員同為分階段考試，惟二者立意有間，本考試係以實務經驗之累積，篩選適格人才。按一般工程通常含括數種範疇，得採計大地工程年資者僅屬部分，故應考人須工作 4 至 5 年以上，始完成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之 2 年實務歷練條件，是如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僅保留 6 年，恐致莫大壓力，復以現行得以 15 年工作經歷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延長年限恐無實益，爰贊同刪除。

考選部說明，醫師等分階段考試為銜接養成教育之考試制度，應考人於大學畢業前應第一階段考試，銜鑑基礎學科知能，經相關實習畢業後，再應第二階段考試，保留年限規定乃為避免第二階段考試應試延宕；大地工程技師採分階段考試之目的，係強調實務經驗之重要性，提升專業能力，爰兩種分階段考試之建立背景截然不同。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甚少，不符預期，加以大地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等 3 類技師之養成教育具互通性，應考人多半同時具備上開 3 類技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屬基礎領域之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多為優先報考標的，此外，2 年實務歷練年

資採計嚴謹，應考人通常需 4 至 5 年時間累積相關歷練，又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得經 15 年工作經歷取得，延長保留年限似無實益，爰為減輕應考人壓力，提高其他有志者之報考意願，建議刪除保留年限規定。

## 二、實務歷練審查機構

學會表示，現行係由考選部統一受理實務歷練審查申請案件，再委請學會審查，倘未來應考人得逕向學會提出申請，因學會非屬常態編制，委員多為無酬性質，尚難配置專人受理申請案件或處理行政爭訟問題。

委員認為，實務歷練審查委請私部門辦理，宜明確規範審查範疇與程序，以杜爭議。至審查機構部分，考量審查項目多與業界工作相關，得請公會協助審查，亦得參酌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應考資格審查之規定，研議工程會辦理之可行性。另有關行政爭訟問題，按考選部設有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資格疑義，行政爭訟亦係該部處理，尚無學會擔憂情事。

有關委員建議請公會及工程會協助辦理實務歷練審查一節，公會表示，如審查費用足資因應相關行政支出，可予協助；工程會則表示，受理機構過多恐致應考人混淆，考量程序簡化及審查專業性，似不宜由該會辦理相關審查。

考選部說明，現行實務歷練審查係以行政助手方式委請學會辦理，修正後作法依舊，將擬訂制式表件，作為審查機構受理及開具合格證明之參據，審查如有疑義，仍須提請該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又實務歷練審查涉及應考資格，相關爭訟均由該部處理。

案經討論，審查會共識以，增列考選部及公會為實務歷練審查機構。

## 三、15 年工作經歷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規定

按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並具相關學歷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惟有委員認為，依大地工程工作特性與年資採計之嚴謹性，恐須工作逾 20 年始符合免試規定年資，條件似過嚴苛，允宜檢討其妥適性。

考選部說明，免試規定係參酌美國與日本技師考試制度，與專業團體研商後訂定，年資條件放寬恐使他科技師大量進入大地工程領域，影響市場競爭與衡平，爰相關年資條件宜與專業團體審慎研商後再議。

#### 四、執業範圍

部分委員表示，本考試融入實務歷練，藉以提升專業素質，立意良善，惟報考人數不多，宜設法提高誘因，又市場需求及薪資行情均有影響報考人數之可能。

公會回應，如遇大型公共工程推動，或發生土石流災害時，市場需求會增加。然受限執業範圍僅土壤與岩石等工程相關業務，難符公共工程投標資格，執業環境欠佳，薪資高低亦取決於任職公司規模，基此，希冀擴大執業範圍，俾利實務所需。

茲因技師執業範圍涉職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工程會說明，技師含括 32 科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係該會會同相關部會研商訂定，公會意見將納入未來通盤檢討參考，俾考用符實。

#### 五、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效力

有委員提及，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相關領域工作；經第二階段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證書者，始得執行簽證業務，雖 2 種及格證明效力有別，惟查本考試歷年及格人數，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大幅高於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數，是就業市場多數係持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者，而非執業證書，其合宜性允值商榷，宜請職業主管機關再予衡酌。

考選部說明，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是否給予相關執業資格，事涉職業主管機關權責與規劃。公會則表示，本考試係參酌美國與日本

技師考試制度，原擬規劃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給予基本工程師資格，惟為避免與持執業證書者產生執業範圍爭議，爰改發給及格證明。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 7 條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會決議列舉學會及公會為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之團體，本款僅酌作文字再修正為「……領有考選部、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或其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 二、第 9 條及第 10 條

考選部說明，第 9 條係就應試科目規範，第 10 條則就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規範，爰建議第 9 條第 6 項：「本考試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移列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

另有關第 10 條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 6 年保留年限一節，茲因委員未表示不同意見，爰照部擬刪除。

基此，審查會決議，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移列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爰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為「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 6 條附表二

按第 6 條第 2 項及本附表名稱相關體例均為「文件資料」，爰審查會決議，本附表表頭修正為「應檢具文件資料」。餘照部擬再修正規定通過。

四、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5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四、第 11 條至第 15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12 條、

第 15 條及第 16 條照部擬刪除。

五、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附表三及第 8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王 亞 男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